



森工企业 会计学

SENGONG QIYE KUAIJIXUE

田国双 柏连玉 崔慕华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森工企业会计学

田国双 柏连玉 崔慕华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工企业会计学/田国双, 柏连玉, 崔慕华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81076-777-1

I. 森… II. ①田… ②柏… ③崔… III. 林业企业-会计
IV. F426.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5949 号

责任编辑: 戴 千

封面设计: 彭 宇



森工企业会计学

Shengong Qiye Kuaijixue

田国双 柏连玉 崔慕华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960 × 787 1/16 印张 32.25 字数 559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6-777-1

F·179 定价: 54.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预示着整个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它要求企业确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原有的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上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无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更与现代企业的规范要求相去甚远。1993年新会计制度改革以来,《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彻底改变了原来按不同所有制、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方式分别制定不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作法,使我国财务会计制度体系逐渐与国际惯例接轨,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相适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适应。但是财政部没有制定森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颁布了《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则上规定了森工企业除应贯彻执行农业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外,根据业务需要,还可以参照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增设有科目和报表。森工企业的林木资产培育和采运生产,虽然有相同于农业种植业生产和工业采掘生产的经营特点,但林木资产具有经营的长期性、效益的多样性、投入的风险性、成本核算的阶段性和资产可再生性等经营特点,无法简单套用农业种植业和工业采掘业生产的会计核算办法。虽然《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森工企业的经营特点,对育林费、维简费和基层公、检、法等机构经费列支渠道的处理做了简单规定,增设了“人工林资产”和“营林费用”两个一级会计科目,以及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了“育林费”和“维简费”两个二级会计科目,初步改变了营林生产费用当年核算当年核销的传统作法,为采育统一核算奠定了基础。但这些规定过于简单,仅是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业务的一小部分,还没有涉及森工企业其他经济业务

会计处理问题,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无法指导森工企业财务人员的具体实务操作。

随着国有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逐步实施,国家投入的财政资金的日益增加,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业务。为了规范这方面的会计核算,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又先后制定了《天然林保护经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但这些会计核算办法又分别按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和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办法的核算体制制定,与现行森工企业的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形成了多种会计核算办法并存、自成体系的局面,而且这些核算方法还很不完善,给森工企业会计人员的日常核算带来困难。

同时随着森工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企业广泛筹集资金,融资渠道日益增加,资本构成日益多元化。而且森工企业逐步改革了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对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制企业等,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核算业务,森工企业会计人员的日常会计核算遇到了许多新的问题。

根据森工企业会计核算当前存在的这些问题,为了规范森工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森工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我们编写了《森工企业会计学》这本教材。本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等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以及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天保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等,从森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出发,充分吸收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历史经验,系统地阐述了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本教材注重从实践出发,对森工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日常核算内容进行全面介绍,具有可操作性。又从理论高度对森工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问题进行了研究,对育林基金、林价、林木资产、林木资本等林业会计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林价、林木资产和林木资本的具体会计核算实务进行了介绍,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以建立完整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本书广泛收集了目前林业会计理论研究和会计实务探索取得的成果,吸取了林价改革试验区、林木资产会计核算试点单位和课题研究的成果,理论联系实际,内容丰富,既可作为森工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工具书,进一步研究学习的教科书,又可作为财会理论研究人员和有关大中专院校师生的科研、教学参考书。

田国双负责本书大纲的编写,并在定稿时对本书进行修改,补充和总

纂。第一章、第八章、第十章至第二十三章由田国双执笔，第二章、至第七章、第九章至第十章由崔慕华执笔，第十一章至第十七章由柏连玉执笔。

我国森工企业的会计核算体制是参照工业财会工作模式、借鉴前苏联的会计核算方法略微修订出台的，逐步形成了重采轻育的会计核算体系，编写《森工企业会计学》，建立符合森工企业经营特点的森工企业会计学学科体系，既没有专门会计制度做指导，又没有成功的国外经验可供借鉴，是一项开拓性的研究工作。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森工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沿革	(4)
第三节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1)
第四节 森工企业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	(13)
第五节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17)
第六节 森工企业会计的组织	(24)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项目核算	(31)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31)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3)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1)
第四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43)
第五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46)
第六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9)
第三章 存货的核算	(52)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计价	(52)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59)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65)
第四节 产成品的核算	(67)
第四章 投资的核算	(6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6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7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76)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91)
第五节 投资的期末计价的核算	(98)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分类	(1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1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核算	(122)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25)
第六节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的核算	(128)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2)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其期末计价	(132)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38)
第七章	负 债	(140)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40)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41)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62)
第四节	借款费用	(166)
第五节	债务重组核算	(177)
第八章	林业专项资金核算	(191)
第一节	育林基金核算	(191)
第二节	林价核算	(201)
第三节	林业基金核算	(208)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核算	(211)
第五节	国家综合农业开发资金核算	(216)
第六节	林业贴息贷款核算	(219)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223)
第一节	实收资本核算	(223)
第二节	林木资本核算	(227)
第三节	资本公积核算	(231)
第四节	留存收益核算	(236)
第十章	收入的核算	(242)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42)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43)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52)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54)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55)
第十一章	生产费用和成本核算概述	(263)
第一节	生产费用和成本的概念及确认	(263)

第二节	生产费用核算程序	(264)
第三节	制造费用的核算	(266)
第四节	期间费用核算	(269)
第十二章	营林成本核算	(277)
第一节	营林成本核算概述	(277)
第二节	林木种子产品成本核算	(282)
第三节	苗木产品成本核算	(290)
第四节	更新造林成本核算	(304)
第五节	营林费用核算	(314)
第六节	营林“三项费用”核算	(318)
第十三章	林木资产成本核算	(320)
第一节	林木资产成本核算的原则及计价方法	(320)
第二节	林木资产增减的成本核算	(321)
第十四章	林木采运成本核算	(334)
第一节	木材采运成本核算的特点	(334)
第二节	林木采运成本核算项目	(336)
第三节	木材采运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计算方法	(338)
第四节	木材采运生产费用的汇集与分配	(340)
第十五章	经济林采收成本核算	(352)
第一节	经济林成本核算的意义和特点	(352)
第二节	经济林成本核算	(353)
第十六章	公益林管护成本核算	(358)
第一节	公益林核算的特点	(358)
第二节	公益林工程项目的核算	(361)
第三节	公益林的会计核算	(370)
第十七章	林产工业产品成本核算	(372)
第一节	木材加工产品成本核算	(372)
第二节	林产化工产品成本核算	(392)
第十八章	多种经营产品成本核算	(401)
第一节	多种经营产品成本核算的特点	(401)
第二节	种植业生产成本核算	(404)
第三节	养殖业生产成本核算	(414)

第十九章 森工企业经营承包会计核算	(421)
第一节 森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会计核算概述	(421)
第二节 森工企业经营承包会计核算办法	(425)
第二十章 林木资产评估的会计核算	(429)
第一节 林木资产评估概述	(429)
第二节 林木资产评估的会计核算方法	(434)
第二十一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440)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4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449)
第二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45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453)
第二节 利润表	(456)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464)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474)
第五节 森工企业内部会计报表	(48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森工企业会计概述

一、森工企业会计的概念

森工企业，是以森林资源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为基础，按照经济核算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从事造林、育林和森林开发利用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林业经济组织，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满足社会对木材等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和改善生态状况，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需要，是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国民经济生产部门。

森工企业要从事森林资源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合理进行原材料采购，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过程，及时销售林产品，及时收取货款，按时交纳税金，促进森林资源再生产过程的顺畅化、节约化、科学化，加速资金周转，增加企业赢利，并在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同时，保证森林资源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在这些经济活动中，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保障，资金的筹集、运用、耗费、收回及分配等构成了森工企业经济活动的主体，以资金运动为反映和监督对象的森工企业会计发挥着积极而又不可替代的作用。

森工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以森工企业的资本（或资金）及其运动为核算对象，对森工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地反映和监督，以加强森工企业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营管理活动。

森工企业会计属于林业部门会计的一种专业会计，根据生产对象和经营内容的区别，林业企业分为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与苗圃，森工企业是国家为了开发利用国有林区的丰实森林资源投资建立的，国有林场与苗圃是国家为

了荒山荒地造林组建的,不仅经营方式不同,而且经营体制也有很大区别,采取不同的会计核算体制和核算方法。国家也制定了森工企业会计制度和国有林场与苗圃的财务会计制度,从而在林业内部形成了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和国有林场与苗圃的会计核算体系。

二、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目标

森工企业会计目标,是指在一定的环境下,森工企业会计实践行为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和基本要求,是会计系统运行的归结点 and 出发点,也就是会计系统所要达到的境地或标准。

森工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由于自身的特点,使其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较其他产业弱,在竞争市场环境下,不论在要素市场、人才市场和技术市场都缺乏竞争力,但就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而言,具有其他产业部门不能替代的作用。因此森工企业会计的基本目标应在保证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讲求或提高经济效益,向森工企业的有关关系人提供真实、准确、可靠、及时的会计信息。

森工企业会计的具体目标应该满足政府管理需要,因为在目前我国经济转折时期,政府仍是会计信息的主要用户,政府往往既是投资活动的当事人,又是维持资源配置秩序的规范制定者。从森工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看,政府、企业、投资者、债权人都需要反映经济效益的财务信息,也需要生态和社会效益信息。宏观管理中政府比其他信息使用者更需要林业生态、社会效益信息。

森工企业是综合经营利用森林资源的产业部门,既包括林业资源产业、野生非林资源产业,还包括人工非林资源产业和非再生资源产业,即对这些资源采集、采掘及开发,还要进行更新培育和经营管护,以及进行产品的深加工等,森工企业作为综合利用的生产企业,其利害关系人较其他行业要复杂的多,因而其会计服务对象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会计服务方法具有多样性的特点,由此产生了丰富的会计信息服务。包括:

(1)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实物度量、劳动度量作为辅助计量单位,向企业所有者定期报告森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结果,说明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比较,评价经营者的工作业绩,指出问题所在及应采取的对策。

(2) 重点计量森工企业主体的森林资源的经营状况,为运用好有限资源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价值信息,反映森工企业主体的义务和权益,为维护托管

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信息。

(3) 向企业经营者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生产经营进程,如种苗、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消耗情况,生产资金的需求与投放,生产进度(如更新造林、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等),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状况及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

(4) 向银行等重要债权人报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重点说明贷款偿付能力,生产进度及抵押资产的完好状况及利用情况等。

(5) 向税务机关如实报告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和利润指标,提供农业特产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交纳情况的会计信息:

根据上述森工企业会计的具体目标,在会计信息上,森工企业会计应增加林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应的核算信息部分;在会计基本核算程序和方法上应增加劳动度量、实物度量及其核算办法。由于国家和社会对林业需求的变化,利用会计信息的目的提高,反过来对森工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客观上要求会计目标增加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从会计实践活动中看,目前用货币表示林业生态和社会效益的会计信息一时难以实现,主要是森工企业的生态和社会效益在价值量上如何计量问题还没有比较科学的方法,这是林业经济界和会计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从会计本身看,“三大效益”作为森工企业会计目标,就目前森工企业会计信息系统而言,似乎目标过高脱离实际,无法完成此目标。但从会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在核算和陈报森工企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关信息时,采用实物量或劳动量计量单位,以森林蓄积量(或其他相关物)为参照物,用辅助报表形式,改变陈报期限,以年度编报核算报表,来反映其信息或许可能。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对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认识加深,政府和有关集团、组织利用会计信息对森工企业资源配置和决策行为的加强,客观上提高了森工企业会计的目的,对森工企业会计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

上述会计信息的提供,要求森工企业会计人员必须科学,合理地组织会计核算,严格会计凭证的审核、填制,及时准确进行账簿记录,如实编报会计报告,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会计信息搜集、加工、传递、储存和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和监督森工企业会计对象。

第二节 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沿革

1948年随着东北林务管理局的建立,我国森工企业才有了雏形,并逐步发展起来,形成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作为对森工企业生产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核算、监督和预测的经济管理和经济信息反映的森工企业会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随着森工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经营范围的拓宽,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森工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森工企业会计经过了初建、完善、混乱、恢复和改革五个历史时期的发展沿革,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为森工企业的发展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由于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起步较晚,是参照我国工业企业财会工作模式,借鉴前苏联的会计核算方法略微修订出台的,加上受单一计划经济、单一木材生产思想影响束缚较深,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反映森工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

研究和探讨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沿革,把历史、会计组织制度、会计方法和会计理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全面、系统地揭示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沿革,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林业生产经营特点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对于推动森工企业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不断提高森工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森工企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森工企业会计的发展沿革

(一)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初步建立(1948—1951)

1948年,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哈尔滨首先建立了东北林务总局,我国森工企业诞生并逐步发展起来。当时国内革命战争尚在继续进行,森工企业生产的木材大部分用于支持革命战争,在财经上实行军事共产主义式的供给制度。当时从林务总局到县林业局、林业分局和作业所,物资发放和经费开支等都据实核销,实行预算制的会计制度。

1950年东北林务总局第一次召开了东北林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会议,制定了第一个比较完整的、系统的林业会计制度《林业会计核算规程》。这个制度的实施,统一了东北林区的会计核算,初步规定了有关经营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核算、财产管理,以及木材成本核算等内容。由于这个制度是参照我国工业企业财会工作模式,略微修订出台的,因此脱离了我国林业生产实际,没有反映林业生产的经营特点,而且也很不完善。

1951年东北林务总局根据对林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和工艺特点等的实际调查研究,制定出比较具体、系统的《会计处理程序》,对木材生产成本核算采取了分阶段、按计划结转的计算方法。对营林会计核算,规定在销售环节按木材售价征收20%的育林费,征收的育林费用于更新造林生产和营林事业费支出,专款专用。初步奠定了我国森工企业采育“两张皮”的会计核算框架结构。

(二)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逐步完善(1952—1959)

1952年学习推行经济核算制,森工企业取消了收付实现制的预决算会计核算方法。森工企业普遍健全了生产原始记录和生产产品验收制度,实行企业以产品销售收入抵作支出,核算生产成本和经营盈亏。森工企业成为独立核算单位,对国家要求承担财政上缴任务,国家拨给资金。森工企业对基层单位核定半产品成本计划、车间经费计划等各项经济指标,基层单位成为企业内部的半独立核算单位。

1954年参照前苏联日布拉克《工业会计教程》中的平行计算成本法修订《会计处理程序》,改变了木材产品成本按阶段、工序的计划累转算法,代之以伐区、运材和贮木场各生产阶段成本按劳动组织方式分别平行计入木材完成产品成本法,从而简化了核算手续,这是林业生产成本核算的一个进步。

1954年国家林业部成立,森工企业上收为部属企业。同年5月,林业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森工财务工作会议,拟订了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森工企业采伐和木材收购的统一会计制度——《采伐(收购)企业会计制度》。在东北林区制定的《会计处理程序》的基础上,又对国有林区森工木材生产,制定了《成本计算规程》。两个制度均经林业部颁发,自1955年1月1日起执行,并肯定了木材成本采取按生产阶段平行结转的会计方法。

1954年3月,林业部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育林基金收支管理原则,统一颁布了《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统一了育林费的征收标准、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等,完善了营林会计核算方法,规定核算整地、植苗、幼林抚育等生产作业项目的单位生产成本和总成本。从1960年起,林业部、财政部联合通知,对国有林区不提取和缴纳育林费,改为采伐企业所需迹地更新费,按固定金额列入木材成本。由于许多森工企业重采轻育,为了降低木材生产成本增加木材销售利润,少提或不提迹地更新费,直接影响采伐迹地及时更新。同时存在定额比率不一致,不利于成本的考核与对比等问题。从1962年起,国有林区停止实行迹地更新费计入成本的办法,恢复提取育

林基金,提取标准由按售价改为按数量,每销售 1 m^3 原木征收10元。育林基金使用范围也扩大了,从用于国有林旧迹地、林间空地更新,扩大到用于地方国营造林事业的支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自成体系的以育林基金为核心的营林核算体系,形成了我国采育分离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

(三)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混乱时期(1958—1980)

1958年大跃进提出了“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财会工作是繁琐哲学”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规章制度也被否定,财务会计工作也不能幸免。当时提出“敢想、敢说、敢干,发挥大胆创造精神”的口号,出现了“无账会计”“无人出纳处”,以及“以表代账”等现象,森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也不例外,出现了一片混乱。

1960年林业部第二次召集北方、南方国有林区和集体林区财会工作人员代表,整理修订了第一次财务工作会议制定的《采伐(收购)企业会计制度》及《成本计算规程》,同年5月完成了修订工作。制度刚一颁发,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林业财会的恢复工作也无形停滞,又进入了混乱时期。

(四) 森工企业会计核算的恢复时期(1981—199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林业财会工作又重新萌发了生机和活力。1981年冬,林业部在厦门召开了全国财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国营森林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经财政部同意,这两个核算办法从1982年1月1日起执行,从而在全国国有林区统一了森工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方法、内容,以及原始凭证,账簿组织形式和报表等,为提高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营森林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恢复和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森工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对于持续、系统、全面和综合地反映和监督森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加强森工企业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几年来的会计核算实践,发现该制度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急需修订。其中:

1. 木材采运成本核算规定的过分复杂,实行几年来效果不大

(1) 与生产工艺脱节。制度规定林场成本按工序及生产方式核算分采伐、集材、装车或采集装混合、采集混合等。实际采伐是分作业区进行的,这样核算出来的成本是与生产工艺设计脱节。过去核算出的采伐、集材、装车成本是各作业区的平均成本,这样的成本没有用。因此只要求核算一个伐

区成本,林场的专业核算就简单多了,但在总体上却得到了加强。

(2) 与劳动组织脱节。制度规定贮木场分卸、造、选、归、装五道工序核算,如果是混合劳动组织还要分开核算,但在实际生产中大多数是混合劳动组织,要硬性划分工序,实无必要,贮木场可只核算一个总成本,当然装车成本与归楞成本核算分开,因为装车不属于木材成本范围。

(3) 阶段成本规定过细。木材阶段成本核算一般划分为伐区、运材和贮木场三个阶段,如果有中楞运材阶段,还要单独核算,规定的过细,实际上至中楞运材应该归并到运材阶段,这样可以使伐区成本大体保持稳定。而且运材阶段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将至中楞运材归入运材阶段,核算上就简化多了。

2. 营林成本核算规定的比较简单

要加强更新造林的作业成本核算,因为更新造林是营林核算的基础,是区别不同营林成本的最原始的依据,要求按作业方式分树种进行核算,以积累资料,为林木资产核算奠定基础,但现行制度营林成本核算规定的比较简单。

3. 缺少多种经营的成本核算内容

随着林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经营管护责任制的逐步完善,森工企业的多种经营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如何对多种经营生产进行成本费用核算,是森工企业会计核算需要解决的问题。但现行会计制度缺少这方面的内容。

为了解决森工企业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林业部成立了国有林区财务会计制度修改小组,经过半年多来的调查研究,于1990年11月对林业部1982年颁发的《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统一的《国有林区林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初稿)。

林业部于1991年9月15日至9月25日在北京召开了国有林区和南方集体林区财务会计制度研讨会,一致认为林业会计制度的修改稿,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有些部分打破了过去旧框框,简化改革了木材成本核算,突出和加强了营林会计核算,改进了林木资产核算,增加了多种经营成本核算,更加适合林业企业的特点。特别是在森工企业的财务管理方面,以往森工企业财务管理的制度和规定,散见于历年的有关文件中,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制度。这次统一制定了《国有林区林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初稿),对于森工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森工企业会计制度的这次修订因国家财会改革的原因未能出台,但为森工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研